

证券代码：838807

证券简称：信力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本次会议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987,9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063%。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由公司董事长将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987,90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主席就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总结做出报告，并提交会议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987,90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1) 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987,90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总体分析，并对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详细的变动分析，公司制定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987,90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综合市场情况和宏观经济预期，结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情况及 2024 年度公司发展战略及目标，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987,90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每 10 股派送现金 3.00 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987,90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包括以下子议案：

1、《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三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因本关联交易涉及的本公司股东郑日土、徐能裁、陈宗岳、童建平、东莞信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三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股东（共计持有股份数为 35,599,900 股），故上述 6 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其余 4 位非关联股东全部投赞成票，共计持有股份总数为 4,388,000 股。

2、《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本立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因本关联交易涉及的本公司股东郑日土、徐能裁、陈宗岳、童建平、东莞信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三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股东（共计持有股份数为 35,599,900 股），故上述 6 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其余 4 位非关联股东全部投赞成票，共计持有股份总数为 4,388,000 股。

3、《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因本关联交易涉及的本公司股东郑日土、徐能裁、陈宗岳、

童建平、东莞信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三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股东（共计持有股份数为 35,599,900 股），故上述 6 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其余 4 位非关联股东全部投赞成票，共计持有股份总数为 4,388,000 股。

4、《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岑兰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因本关联交易涉及的本公司股东郑日土、徐能裁、陈宗岳、童建平、东莞信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三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股东（共计持有股份数为 35,599,900 股），故上述 6 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其余 4 位非关联股东全部投赞成票，共计持有股份总数为 4,388,000 股。

5、《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市麻涌吉达货运代理服务部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因本关联交易涉及的本公司股东郑日土、徐能裁、陈宗岳、童建平、东莞信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三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股东（共计持有股份数为 35,599,900 股），故上述 6 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其余 4 位非关联股东全部投赞成票，共计持有股份总数为 4,388,000 股。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2025 年度银行授信申请计划及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落实公司 2024-2025 年度经营计划，确保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2024-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 8000 万元。具体银行、金额及贷款银行根据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及当时的情况而定，利率根据当时的利率确定，并根据需要提供信用、质押、抵押等担保事项。上述授信事项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 2 年内实施，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与银行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987,90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九)、审议并否决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大华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勤勉尽责、细致严谨,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圆满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继续聘任大华为我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39,987,90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为清晰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现状，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公司拟对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987,90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作为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赵建青、邓沫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987,90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拟在授权额度内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提高公司资金收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987,90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及相关安排，挂牌公司应当按照通知要求对上一年度治理情况进行专项自查和自我规范，并于年度报告披露时就有关情况进行专项披露。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987,90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卢旺盛、欧铭希

（三）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